|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 1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有证据足以证明实际开展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制定。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 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制度：（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有证据足以证明实际开展过安全生产例会，但未制定。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 3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 4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但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或者三次以上提出合理化建议而未被采纳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 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如实记录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 6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有证据足以证明当事人已经考核合格，但非当事人原因不能提供安全生产合格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 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形式或内容不完全符合规定，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 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 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 10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 1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有限空间作业和粉尘防爆除外）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有1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 12 |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有2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 13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标志明显的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出口、疏散通道符合紧急疏散需要、保持畅通，但设置的标志不明显，属于首次被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 |  |
| 说明：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 | | | | | | | | |